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怡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YOUTH FORCE ASIA LT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EXCEL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怡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聯合公告
(1)由**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YOUTH FORCE ASIA LTD.

就收購怡益控股有限公司之

全部已發行股份

(YOUTH FORCE ASIA LT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截止及結果；

(2)主席、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之變更；

(3)董事之辭任；

(4)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5)公司秘書之變更；

及

(6)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表之變更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要約截止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宣佈，要約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截止，且並無經要約人修訂或延長。

要約結果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人已根據要約收到涉及合共228股股份之有效接納，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0.000114%。

豁免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

待於要約截止時由要約股東就接納要約向要約人交回之228股股份轉讓完成後，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之公眾人士將持有49,999,772股股份，相當於要約截止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24.999886%。因此，要約截止後，公眾人士將持有不足本公司適用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本之25%)，而本公司將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即截止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止期間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規定。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採取適當措施，以便將公眾持股量恢復至規定之最低水平。

主席、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之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要約截止起：

1. 游國輝先生已退任董事會主席之職務；
2. 李治邦先生已退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之職務；
3. 廖筱原先生已退任本公司之財務總監之職務；及
4. 王顯碩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董事之辭任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要約截止起：

1. 李治邦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
2. 潘潤棉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

3. 游國輝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
4. 羅國生博士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黃龍德教授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6. 麥淑卿女士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要約截止起：

1. 羅國生博士、黃龍德教授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麥淑卿女士不再為審核委員會成員，且朱燕燕女士、葉棣謙先生及陳繼榮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其中陳繼榮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2. 羅國生博士、黃龍德教授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麥淑卿女士及李治邦先生不再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且朱燕燕女士、葉棣謙先生及陳繼榮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其中葉棣謙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
3. 羅國生博士、黃龍德教授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麥淑卿女士及游國輝先生不再為提名委員會成員，且朱燕燕女士、葉棣謙先生、陳繼榮先生及王顯碩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其中王顯碩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公司秘書之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要約截止起：

1. 廖筱原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
2. 王寶玲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以取代廖筱原先生之職位。

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表之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要約截止起：

1. 李治邦先生及廖筱原先生(i)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不再擔任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及(ii)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不再擔任香港法律程序文件代表；及
2. 王顯碩先生及王寶玲女士(i)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及(ii)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已獲委任為香港法律程序文件代表以取代李治邦先生及廖筱原先生之職位。

茲提述(i)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及(ii)本公司及要約人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要約及委任新董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截止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宣佈，要約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截止，且並無經要約人修訂或延長。

要約結果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人已根據要約收到涉及合共228股股份之有效接納，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00114%。

本公司之股權

緊接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要約期開始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控制或可指示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利。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1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5%)擁有權益。

經計及要約項下涉及228股股份及股份權利之有效接納(須待將該等股份轉讓予要約人後，方可作實)，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截止後於150,000,22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75.000114%。

除根據要約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要約期內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利。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要約期內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緊接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要約期開始前；(ii)緊隨完成後；及(iii)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

	緊接要約期開始前		緊隨完成後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所持股份 數目	估已發行 股份之 百分比 (%)	所持股份 數目	估已發行 股份之 百分比 (%)	所持股份 數目	估已發行 股份之 百分比 (%)
要約人及其一致 行動人士	—	—	150,000,000	75	150,000,228	75.000114
賣方	150,000,000	75	—	—	—	—
公眾股東	<u>50,000,000</u>	<u>25</u>	<u>50,000,000</u>	<u>25</u>	<u>49,999,772</u>	<u>24.999886</u>
總計	<u>200,000,000</u>	<u>100</u>	<u>200,000,000</u>	<u>100</u>	<u>200,000,000</u>	<u>100</u>

要約之交收

就根據要約認購之股份應付之現金代價所涉及之股款（經扣除賣方就接納要約應付之香港從價印花稅後），已經或將會（視情況而定）根據收購守則盡快但無論如何於過戶登記處接獲已填妥之接納表格及所有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使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豁免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

待於要約截止時由要約股東就接納要約向要約人交回之228股股份轉讓完成後，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之公眾人士將持有49,999,772股股份，相當於要約截止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24.999886%。因此，要約截止後，公眾人士將持有不足本公司適用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本之25%），而本公司將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即截止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止期間（「豁免期間」）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規定。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豁免期間結束前採取適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促使要約人向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相關方出售足夠數量之股份），以便將公眾持股量恢復至規定之最低水平。

主席、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之變更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要約截止起：

1. 游國輝先生已退任董事會主席之職務；
2. 李治邦先生已退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之職務；
3. 廖筱原先生已退任本公司之財務總監之職務；及
4. 王顯碩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王顯碩先生之履歷已載於綜合文件。

董事之辭任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要約截止起：

1. 李治邦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
2. 潘潤棉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
3. 游國輝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
4. 羅國生博士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黃龍德教授（*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6. 麥淑卿女士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治邦先生、潘潤棉先生、游國輝先生、羅國生博士、黃龍德教授（*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麥淑卿女士各自已分別確認：(i)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ii)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李治邦先生、潘潤棉先生、游國輝先生、羅國生博士、黃龍德教授（*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麥淑卿女士於彼等之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感謝。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要約截止起：

1. 羅國生博士、黃龍德教授(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麥淑卿女士不再為審核委員會成員，且朱燕燕女士、葉棣謙先生及陳繼榮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其中陳繼榮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2. 羅國生博士、黃龍德教授(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麥淑卿女士及李治邦先生不再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且朱燕燕女士、葉棣謙先生及陳繼榮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其中葉棣謙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
3. 羅國生博士、黃龍德教授(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麥淑卿女士及游國輝先生不再為提名委員會成員，且朱燕燕女士、葉棣謙先生、陳繼榮先生及王顯碩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其中王顯碩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王顯碩先生、朱燕燕女士、葉棣謙先生及陳繼榮先生各自之履歷已載於綜合文件。

公司秘書之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要約截止起：

1. 廖筱原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
2. 王寶玲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以取代廖筱原先生之職位。

王寶玲女士，37歲，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及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王女士在財務管理、併購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廖筱原先生於過去幾年內為本公司作出之過往貢獻表示感謝。

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表之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要約截止起：

1. 李治邦先生及廖筱原先生(i)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不再擔任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及(ii)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不再擔任香港法律程序文件代表；及
2. 王顯碩先生及王寶玲女士(i)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及(ii)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已獲委任為香港法律程序文件代表以取代李治邦先生及廖筱原先生之職位。

承董事會命
Youth Force Asia Ltd.
唯一董事
姜建輝

承董事會命
怡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顯碩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姜建輝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王顯碩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燕燕女士

葉棣謙先生

陳繼榮先生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本集團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前任及現任董事(包括王顯碩先生、朱燕燕女士、葉棣謙先生、陳繼榮先生、李治邦先生、潘潤棉先生、游國輝先生、羅國生博士、黃龍德教授(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麥淑卿女士)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聯合公告備有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